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
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3904 1751

EMAIL info@aunokhin.hk

敬啟者：

### 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法律原則問題

就《國歌法》納入附件三後，於香港進行本地立法實施事宜，政府過往在委員會會議中，均未有全面地就法律原則的問題，解決委員以及公眾的疑慮。就此，本人希望提出以下問題，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供本委員會參考並作以後的討論之用，並謹請政府逐項答覆，不要合併答案：

#### 一：《國歌法》與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法律原則問題

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清晰指出：「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，限於有關國防、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（亦即《基本法》）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。」

在3月18日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中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本人有關國歌法是否，以及如何符合基本法第18條的問題時，並未有作出正面的回應，反而指出全國人大常委已根據憲法賦予的權力，將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並引述本港法庭裁決的觀點，指「人大常委作出決定後，該決定本身，已經該決定的合法性的充份自足的證據。」

常任秘書長亦指出，全國人大常委在考慮有關《國歌法》是否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問題時，已經考慮到《基本法》的相關規定。

1. 就此，按政府的理解，全國人大常委之所以認為《國歌法》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，具體是因為其屬於「國防事務」、「外交事務」，還是屬於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事務」？若答案為最後者，政府能否具體說明，《國歌法》的相關事宜，是具體根據《基本法》哪一條的規定，不屬於香港的自治範圍？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
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3904 1751

EMAIL [info@aunokhin.hk](mailto:info@ aunokhin.hk)

2. 其中，就《國歌法》第十一條的內容，亦即有關中小學教育的部份，**具體是按基本法哪一條的規定**，不屬於香港的自治範圍？
3. 就上述的簡單而具體的問題，政府如無法具體說明之，結合政府在會議上就相關問題的答案，是否代表政府無法理解，全國人大常委將《國歌法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，是如何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字面意思？
4. 除了引述秘書長在委員會會議上所引用，合理化全國人大常委的決定的法律觀點外，政府可否提供具體的法律理據，證明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決定，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相關的字眼規定？
5. 在全國人大常委在決定是否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前，曾諮詢香港政府意見。請問香港政府在回應全國人大常委的諮詢時，有否研究、考慮或反映過相關的問題予全國人大常委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沒有，原因為何？

## **二：《國歌法》與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條的法律原則問題**

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，**自行制定**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」。因此，港府根據全國性法律就相關事宜進行立法時，有否符合相關基本法條文的規定，便是一個重要的法律原則問題。

即使鄧忍光常任秘書長在回應相關觀點時，只提述《條例草案》當中相關的規定，並無對香港的教育事務有任何「實質影響」，因此相關法例「並不涉及干預香港的教育事務」。然而，常任秘書長並未從法律原則的觀點上回應相關問題。本人必須指出，《基本法》當中《基本法》當中，對香港自治範圍的大部分範疇，均同樣使用「自行制定」、「自行立法」等字眼，其中包括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八條「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」、第一百一十條「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」，以及第六章的各條文，規定香港「自行制定」教育、科學、文化、宗教、社會福利等範疇的政策。因此，相關的法律觀點，對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，尤為重要。

就此，請政府具體對下述問題進行詳細的解釋，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
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3904 1751

EMAIL [info@aunokhin.hk](mailto:info@aunokhin.hk)

1.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8條，已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香港有憲制責任，直接實施該全國性法律，或為其進行本地立法工作。就此，如港府根據上述的憲制責任，為《基本法》具體規定「由香港自行制定/立法」的範疇進行立法；在法律原則上，是否仍然符合《基本法》當中，相關範疇「香港自行制定/立法」的規定？
  1. 如上題的答案為是，這是否同時代表，全國人大常委（日後）可以透過將全國性法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要求香港政府就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，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範疇，按照全國性法律的方式進行特定的立法？
  2. 如上題的答案為否，政府如何解釋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以及港府就當中有關中小學教育的部份進行本地立法，未有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條的字面意思？

就上述問題及資訊，盼請政府當局儘快回覆，萬分感謝。

此致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主席 廖長江議員  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全體委員  
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  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



立法會議員區諾軒

2019年3月22日